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葉進

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60日。

前項期間屆滿前，如聲請人更生聲請經駁回確定者，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
0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02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3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
05 9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3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日公告在
06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7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08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陳薇晴